憲法法庭收文
112. 6. 29
憲A字第 427 號

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　請　人 蔡宗彬

送達代收人：林石猛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　石　猛　律　師

戴　敬　哲　律　師

陳　東　晟　律　師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E-Mail：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42、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

壹、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以下稱「**確定終局裁判**」，**附件 1**）。

本案緣於聲請人蔡宗彬於民國（下同）110 年間就 106 年與羅淑怡發生之交通事故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具體聲明：「被告（即羅淑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469,478 元。」，嗣遭作成 110 年度簡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駁回；對此，聲請人不服遂提起上訴，並追加請求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之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用及工作損失共新臺幣 83 萬 9,579 元，然又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62 號民

事判決駁回上訴及追加之訴；後其仍不服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因短繳裁判費，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62 號民事裁定（下稱原審裁定）駁回上訴；嗣後，其仍表不服遂又就前開裁定提起抗告，惟仍遭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對聲請人而言，已屬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是以，本件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應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並以前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作為違憲審查客體；而聲請人於本件已用盡審級救濟，並業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收受裁定）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故應合乎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

貳、審查客體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之規定即系爭規定。

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即確定終局裁判。

參、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之規定，因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受違憲宣告。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應予變更。

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54號民事裁定應予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

肆、主要爭點

一、本件聲請是否合乎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

二、系爭規定是否牴觸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三、確定終局裁判是否牴觸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伍、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一、 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合乎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二）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按憲法第十六條所謂人民有訴訟之權，固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惟訴訟權之行使，應循法定程式，而有欠缺者，為顧及當事人未必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故設補正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但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乃法定程式，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為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尚無妨礙。次按憲法第七條所稱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非不許法律基於人民之年齡、職業、經濟狀況及彼此間之特別關係等情事，而為合理之不同規定。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亦無礙於憲法對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亦即，司法院業已於 72 年 2 月 25 日對於系爭規定作成合憲宣告，似已無再行爭執之空間。

（三）惟查，系爭規定所提及之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及第 44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已分別於 89 年 2 月 9 日、92 年 2 月 7 日修正**為：「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即，於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179 號解釋後，被宣告合憲之系爭規定之相關法規範（即前開之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已有所修正，且揆諸其內容，**規範內涵與範圍亦已發生變更，則即有對系爭規定之合憲性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是以，聲請人應得依憲法訴訟法第42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以促進憲法解釋與法規範發展之同步、一致**。

（四）何況，我國自76年解除戒嚴以降，**對基本權利之重視與保障，已見大幅提升**（司法系統及制度之改革尤為明顯），且自歷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以觀，**亦可見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益加強調與著重**，此外，現今郵政、交通也已較72年便利許多，**單純補正裁判費應不致延滯訴訟**（相較於民事訴訟平均耗時4年，補正裁判費之書信來往顯未佔用過多時間），顯然，**相關社會情事較72年**（即司法院釋字第179號解釋之作成時日）**之客觀環境已變遷極大，系爭規定之合憲性應亦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是此**既已合乎憲法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之「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要件，則聲請人自得向憲法法庭聲請為變更之判決，以促憲法解釋之發展、法規範合憲性之檢討**。

二、 退步言之，縱認前開法規範之異動不足為變更司法院釋字第179號解釋意旨之理由，其仍有補充之必要：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179號解釋理由書雖指出：「按憲法第十六條所謂人民有訴訟之權，固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惟訴訟權之行使，應循法定程式，而有欠缺者，為顧及當事人未必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故**設補正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但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乃法定程式，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為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尚無妨礙。次按憲法第七條所稱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非不許法律基於人民之年齡、職業、經濟狀況及彼此間之特別

關係等情事，而為合理之不同規定。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亦無礙於憲法對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惟觀其聲請人之聲請函內容：「(2) 民訴法施行法第九條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七條規定：解釋施行法第九條所面臨之合憲性問題：更退步言之，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所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即係指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而言，則同法施行法第九條規定，即生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七條規定之問題。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揭櫫之比例原則：(a) 施行法第九條係對於訴訟權之限制：謹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依此規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即可不定期間命補繳裁判費，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揆諸前述訴訟權保障之說明，本條乃對於人民之訴訟權（亦即上訴權）之行使的限制，其規定自應受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律。(b) 施行法第九條未遵守比例原則：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意旨，乃在防止人民濫用上訴權，藉達拖延訴訟之意圖，為達此防範濫訴目的所必要之手段，自以不定期間命補正，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即為已足（參照六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前之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並不以逕為裁定駁回為必要。乃立法機關於六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為修正時，增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原條文第二項移為第三項），復漏未隨同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規定，致適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結果，法院得不定期命補繳裁判費，逕以裁定駁回，因而使人民喪失上訴權，亦即因而喪失受上級法院為本案訴訟標的裁判之權利。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限制人民上訴權行使之規定，既未依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即構成立法裁量權之濫用，自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相牴觸而違憲不生效力。」(參附件 2，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之相關文件)，顯然其聲請人初始亦曾以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上之比例原則

為由聲請釋憲、挑戰系爭規定之合憲性，然**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文與理由書之內容並未明顯對此作出回應、判斷與論述，是本於維護客觀法規範秩序合憲性之制度本旨，憲法法庭自仍有對此加以審究、並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內涵之必要，以弭平系爭規定之合憲性爭議、落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二）次按，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又按，**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而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要件，即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對於人身自由之處罰，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除應選擇其**最易**於回歸社會營正常生活者外，**其處罰程度與所欲達到目的之間，並須具合理適當之關係**，俾貫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指出：「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明確揭示憲法第 23 條為比例原則之依據，亦明白闡釋該等原則之內涵包含「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第 580 號解釋、第 682 號解釋、第 732 號解釋、第 803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系爭規定之效果，已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聲請人因自身短繳裁判費，**而遽受「未先命補正、即駁回上訴」之不利益法律效果，進而，即無從受第三審法院公平審判、無法循訴訟程序行使實體法上之權利，實已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91 號解釋意旨），是依上開解釋及判決意旨，前開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之法規範，**自應受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之檢視、審查，而由於涉及侵害之基本權為人民之訴訟權，**

且程度非輕，故應以較為嚴格之審查基準審視之。

（四）查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但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乃法定程式，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為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次查，鄭玉波大法官於前開解釋提出之不同意見書指出：「上開施行法第九條（按：即系爭規定）所維護之利益，不過使法院節省一次命補正之程序而已。」，顯見系爭規定授權法院得不命「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民事訴訟當事人」補正上訴程式、即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之目的，主係為促進程序、避免司法資源遭濫用，核屬「促進公共利益」，其目的應為正當。

（五）惟細觀系爭規定之文義，其不僅只概略以「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為構成要件，而未區分上訴人之主觀情節究否為故意、即予相同之「得逕自裁定駁回」不利益法律效果，本有輕重失衡、乖於比例之嫌，且自訴訟實務之經驗法則言，上訴人既選擇於提起上訴時一併委任律師，則顯係較未委任律師之上訴人更有積極、認真之參與訴訟程序意願，並亦更有儘速終結訴訟程序之冀望（參附件 3，林易志，淺談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律師法學期刊，第 1 期，第 51 頁），然系爭規定卻罔顧於此，反而處罰謹慎行使訴訟權之上訴人，殊不合邏輯、亦悖於國民法感情；況處罰前開上訴人，亦可能進而釀成當事人與律師間之糾紛，訴源恐因之而新闢，反不利於司法資源之節省、致與立法目的背道而馳；並且，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60 年 11 月 17 日修正）業指出：「對訴訟費用應繳而未繳，或當事人訴訟能力或代理權有欠缺之情形，與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似難等量齊觀，應予分別規定為宜。」，顯見未繳足上訴裁判費應屬不合法情節較輕之情形，然系爭規定卻仍遽予以「法院得逕自裁定駁回」之極端不利法律效果，實難免失於情輕法重之憾。

（六）此外，於未委任律師之上訴人自身為律師、司法從業人員或法學教授

等具有法律專業知識者之特殊情況中，法院在其未繳足裁判費之際，卻無法逕適用系爭規定不命補正程式、遽自駁回上訴，而仍須回歸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或第 44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定期間命其補正（參附件 3，第 50 頁），**如此差別待遇、不同評價，不僅難以理解其原因、理論基礎，亦難辨明「上訴人方具有訴訟法上之知識」與「系爭規定所欲達成之目的即促進程序」間之實質關聯**；況且，上訴人為行政機關時，可能因其內部請款程序之要求，而須檢附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為撥款憑證，**是在上訴時，方不繳足裁判費、期法院作出補費裁定以為憑據，實非受到律師欲延滯訴訟之意圖影響、始刻意不繳納裁判費**（參附件 3，第 51 頁）；**惟系爭規定卻未慮及上情，未就不同之程序主體、情況分設不同之要件或限制，即皆逕以相同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規範之，除已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嫌，其為達成目的而實施之手段亦顯非對人民訴訟權侵害較小之方法，是應亦悖於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違背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實應予補充。**

（七）更何況，**現下已屢見若干民事訴訟律師於受任後代委任人聲明上訴時，先以委任人之名義提起上訴，待法院裁定命補正裁判費後，再向法院遞送委任狀，用資規避系爭規定之嚴苛法律效果**（參附件 3，第 48 頁），**則如此，豈不反而無法促進程序及節省資源**（分二次遞狀，即會增加郵費，且當事人上訴如未委任原律師，新受委任律師亦無法儘速聲請閱卷、進而補充上訴理由）**？且系爭規定恐亦有淪為具文之危險。**

三、 確定終局裁判因援用上開違憲之法規範，而應同受違憲宣告；退步言之，縱認上開法規範未牴觸憲法，確定終局裁判亦因違背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而應受違憲之宣告：

（一）如上所述，由於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違背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受違憲宣告，**是以，援用前開違憲法**

規範之確定終局裁判亦應同受違憲宣告，而予以廢棄發回。

（二）退步言之，縱認上開法規範並未牴觸憲法，**確定終局裁判亦因違背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而應受違憲之宣告**：

1. 按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但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乃法定程式，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為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亦即，系爭規定雖授與法院斟酌係否命上訴人補正之裁量權，**然於個案中，法院究係否依系爭規定之意旨不命補正程式、逕予駁回，仍應審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上訴人主觀上有無遲滯訴訟之意圖與故意等因素而為決定，始符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及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之意旨，尚非一有未繳足裁判費之情事，即得依系爭規定之意旨不命補正、逕予駁回上訴。**

2. 次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787 號民事裁定指出：「本件依第一審判決主文所命再抗告人遷讓房屋及給付不當得利，雖未能據以知悉其訴訟標的價額，惟第一審卷面已記載訴訟標的價額明確，再抗告人既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則應循法定程式預納第二審裁判費，並依訴訟標的價額估算其金額為何，為具備訴訟法專業之訴訟代理人所得知悉，且訴訟代理人已閱覽卷宗，法院復已電話通知應繳足裁判費，原法院審酌上開情事認再抗告人有延滯訴訟情事，維持台北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上訴之裁定，自難認違背法令。」，顯見所謂之「延滯訴訟」，**須上訴人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而該訴訟代理人已經閱覽卷宗、可從原審卷宗封面知悉訴訟標的之價額，且法院又有另行以電話通知訴訟代理人應補繳足裁判費而仍未繳足者，始足當之。**

3. 查本件聲請人既非故意不繳足裁判費、而係因一時疏失致短繳部分裁判費用（參附件 4，聲請人之民事抗告狀），且其訴訟代理人於原審未受委任、亦尚未閱覽卷宗，又法院復未另行以電話通知訴訟代理人應

補繳足裁判費，則衡其情事，**自非屬「延滯訴訟」或具有「延滯訴訟」之主觀上意圖**，然確定終局裁判卻未見於此，逕於未審究聲請人主觀上有無遲滯訴訟之意圖及故意之情況下，即遽以「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對原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簡上字第162號）提起第三審上訴，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上訴理由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明確，乃未依首揭規定預納裁判費，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合法，不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參附件1第1頁第19行至第23行）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維持原審裁定，**除已顯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相悖，亦課予聲請人過苛之法律效果、致使其根本無從受第三審法院之公平審判，顯已有失衡平，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甚鉅，是於此範圍內，確定終局裁判自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相悖，而應受違憲宣告。**

四、 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具有憲法重要性，亦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應合乎憲法訴訟法第61條規定之受理要件：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次按，其立法理由指出：「為避免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案件影響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能，進而排擠其他具憲法重要性之案件，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憲法法庭受理本節案件之標準。」。

（二）再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BVerfGG）第93a條第2項規定：「憲法訴願應予受理：一、如其具有憲法上的原則重要性。二、其將有助於貫徹第90條第1項所提及的權利；如憲法訴願人將因拒絕實體裁判遭受特別重大的損害時，亦同。」，又按同法第90條第1項則規定：「任何人得主張，其基本權利或在基本法第20條第4項（抵抗權）、第33條（服公職權）…第104條（人身自由）所規定之權利，受公權力侵害，向聯邦憲法法院

提起憲法訴願。」，顯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皆須合乎受理（或接受，Annahmeverfahren）之要件，始得啟動審查程序及進行實體審查，又所謂受理要件，參酌前開法律之意旨，係指**符合「案件具有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任一情形**而言。

（三）而所謂「**案件具有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係要求憲法訴訟必須具有憲法性質（verfassungsrechtliche Natur），而非僅止於一般實定法律之解釋或事實之問題，倘人民提出者僅係一般法律上之損害，即將被拒於門外；**如對法律條文之疑義連結到憲法而憲法之方針將有助於對於法律條文的解釋或適用之釐清、於系爭案件中無法逕由憲法及憲法法庭之判決或過往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獲致解答**，抑或因情事變遷而有待司法院大法官重新解釋者（參附件 5，BVerfGE 90, 22；附件 6，BVerfGE 96, 245），皆應被認為具有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而依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規定受理之，亦即，**如系爭憲法問題有被闡明之必要，且該闡明有超越個案之影響力**，即合乎「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之受理要件。

（四）本件，系爭規定為達成立法目的而採行之手段，究有無逾越必要之程度？又確定終局裁判未慮及聲請人主觀上不具遲滯訴訟之意圖及故意，即逕駁回抗告、維持原審裁定之見解，亦係否悖於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課予聲請人過苛之法律效果？均有所疑義，而此些疑義，參酌上開「伍、二」、「伍、三」之說明，**應得藉由憲法上比例原則之方針，加以解釋或釐清其適用疑慮**，是其疑義應有加以闡明之必要，且該等闡明可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參照）、具有超越個案之影響力，故其應具有「**憲法上原則重要性**」。

（五）此外，上開疑義，自現行憲法、過往司法院之憲法解釋及憲法法庭之判決以觀，亦無從直接獲得解答或闡釋，**是由此觀之，其亦應具有「憲法上原則重要性」，而合乎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之受理要件**。

（六）再者，**所謂「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或適切於基本權利之**

行使），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闡釋，**係指憲法訴訟人主張的基本權利或準基本權利受侵害程度極為重大，或對於憲法訴訟人已然存在極端之手段**；其中，極為重大之基本權利受侵害，意指一個**基本權利的普遍忽視或有阻礙基本權利行使**之情形。進一步言之，**主張的基本權利侵害係由於嚴重誤判基本權利保護之法益，或輕忽基本權利保護之法地位，或極度違反法治國的基本原則**所致（參附件 5，BVerfGE 90, 22；附件 6，BVerfGE 96, 245）。

（七）本件，系爭規定適用於人民之效果、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系爭規定之效果，已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上訴人、聲請人，因未繳足裁判費用之故，而可能逕受法院不命補正即駁回上訴，**實已阻礙並侵害有前開情事之人民（及聲請人）之訴訟權**，且其程度非輕，是應符基本權利受侵害程度重大之要件。況且，此等侵害係由於**輕忽人民（及聲請人）訴訟權保護之法地位**，以及**極度違反比例原則等法治國之基本原則**所致，**故就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實亦應合乎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受理要件**。

（八）基上，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應具有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故應合乎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之受理要件。

陸、 綜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上之牴觸憲法上比例原則之情形，應受違憲之宣告，並應作成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判決，是所企盼，無任感禱。

附訴訟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柒、 附屬文件之名稱（均為影本）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 1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	1-2 頁
附件 2	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之相關文件	3-12 頁

附件 3	林易志，淺談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律師法學期刊，第 1 期，第 48 頁、第 50-51 頁	13-15 頁
附件 4	聲請人之民事抗告狀	16 頁
附件 5	BVerfGE 90, 22.	17-19 頁
附件 6	BVerfGE 96, 245.	20-24 頁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8　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　蔡宗彬

撰狀人即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戴敬哲律師

陳東晟律師